

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
第三十次会议文件

关于溧水区 2024 年区级 决算（草案）的报告

区财政局局长 崔长龙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关于溧水区 2024 年区级^[1]决算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：

2024 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，在区委的领导下，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议，聚力财政运行提质增效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，增强政策可持续性。2024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^[1] 区级指的是溧水区全域，区本级指区级剔除三个镇外的区域，区级部门指区本级剔除开发区和街道后的区域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0.73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2%，同比增收3.52亿元，增长5.2%。区本级（含街道、开发区，下同）完成63.9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7%，同比增收8.59亿元，增长15.5%；区级部门完成7.52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8%，同比减收2.25亿元，下降23.1%。

（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一、四、九）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.36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90.4%，同比减支9.74亿元，下降9.5%。区本级支出88.73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8.9%，同比减少5.83亿元，下降6.2%。区级部门支出63.6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6.7%，同比减少支出4.51亿元，下降6.6%。

（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二、五、十）

（三）平衡情况

1. 收支决算平衡情况。2024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127.53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收入70.73亿元、上年结余结转收入8.96亿元、上级补助收入24.16亿元、债务转贷收入6.6亿元、调入资金9.95亿元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.13亿元。总支出117.75亿元，其中：当年支出92.36亿元、上解上级支出15.04亿元、债务还本支出6.55亿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.8亿元。收支相抵，结转9.78亿元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三)

2.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。2024年初安排预备费0.8亿元，实际未动用。2024年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.13亿元用于年度收支平衡。年末，按规定将调入政府性基金、收回资金及未使用预备费共3.8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(四)转移支付情况

2024年，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24.16亿元，其中返还性收入3.98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4.89亿元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为9.56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5.73亿元。

2024年，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5.4亿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.18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3.22亿元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一)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.24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87.9%，同比减收34.44亿元，下降38%。区本级收入56.24亿元。区级部门收入56.24亿元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四、十七、二十)

2024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9.65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5%，同比减支19.78亿元，下降22.1%。区本级支出64.07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0.8%，同比减支20.64亿元。区

级部门支出 57.76 亿元,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.4%,同比减支 19.03 亿元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五、十八、二十一)

2024 年,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来源为 134.81 亿元, 其中: 当年收入 56.24 亿元, 上级补助收入 9.22 亿元, 上年结余结转 17.19 亿元, 债务转贷收入 47.06 亿元, 调入资金 5.1 亿元。总支出 127.8 亿元, 其中: 当年支出 69.65 亿元, 上解上级支出 4.81 亿元, 债务还本支出 46.89 亿元, 调出资金 6.45 亿元。收支相抵, 结转 7.01 亿元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十六)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

2024 年,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.19 亿元, 完成调整预算的 58.5%。本级收入 3.17 亿元, 均为利润收入。

2024 年,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.19 亿元, 完成调整预算的 58.5%。其中: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.02 亿元,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.02 亿元, 调出资金 3.15 亿元。

因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为区级部门收支, 区本级、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全区相一致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 2024 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四、二十五)

四、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按南京市社保基金统筹要求, 区级社保基金各项收支直接反

映在市级，社保基金决算不在区级列示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

2024年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（以下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支出合计1052万元，下降30%，其中：出国（境）经费17万元，下降81.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6万元（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），下降26.9%；公务接待费299万元，下降26.1%。区本级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018万元，下降31.2%，其中：出国（境）经费10万元，下降8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30万元（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），下降27.3%；公务接待费278万元，下降27.8%。区级部门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944万元，下降32.3%，其中：出国（境）经费9万元，下降89.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7万元（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），下降27.2%；公务接待费218万元，下降33.1%。

全区会议费支出485万元，下降13.9%；区本级会议费支出441万元，下降19.4%；区级部门会议费支出439万元，下降14.8%。全区培训费支出891万元，下降31.3%；区本级培训费856万元，下降32.1%；区级部门培训费支出845万元，下降30.2%。全区机关运行经费20328万元，增长56.9%；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13666万元，增长28.9%；区级部门机关运行经费7255万元，增长7.6%。

（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十三）

六、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（一）2024年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

我区2024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50.05亿元，其中一般债限额46.46亿元，专项债限额203.59亿元。

截至2024年末，政府债务余额为235.91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44.39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91.52亿元，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。

（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）

（二）2024年省转贷新增债券使用情况

省转贷我区2024年新增债券共6.8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0.96亿元，主要用于洪蓝街道特色田园乡村建设、新建城南小学及配套附属道路（仪凤南路、龙潭路）项目；专项债券5.87亿元，主要用于溧水区区域供水沙石线管道安装工程项目、S204供水主管网移位工程等项目。

（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二十九）

（三）2024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

2024年债务还本付息共59.76亿元，其中：债务还本53.44亿元（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.55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46.89亿元）；债务付息共6.32亿元（一般债务付息1.28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5.04亿元）。从资金来源看，发行再融资债券筹集资金46.83亿元，自有收入安排支出12.93亿元。

(详见南京市溧水区2024年决算草案表三十)

七、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

在区人大、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，全区财政部门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、做示范”的重要指示，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，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监督，为促进经济运行向好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(一) 强化政策支撑，服务发展大局。一是积极推动政策落地达效。强化部门协同，促消费、惠民生等政策早落地、早发力、多见效。加快“两重”“两新”超长期国债拨付的力度，确保资金精准直达项目、高效规范使用，为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注入强劲动力。二是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功能。2024年政府采购工作依托“苏采云”系统实现网上操作，全区全面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，采购行为更加规范，有效节约供、采双方的时间成本，提升效能。三是加强民生支出支持力度。强化就业优先导向，落实好教育、养老、医疗、优抚、生育等补助政策，2024年民生支出73.69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.8%。

(二) 统筹收入来源，夯实财力基础。一是加强财源建设。落实税费协同共治体系建设，完善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，通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争取更多企业信任与支持。以更专业的服务参与招商引资，用好我区资源比较优势，充分利用信息渠道做好招商信息推广，夯实收入基础。二

是规范收入组织。根据主管部门和各板块全年收入预计情况，规范开展收入组织，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需求，通过为企业提供周到贴心服务，争取到企业更多在溧结算指标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.2%，税占比从83.2%增加到86.3%，实现量质齐升。**三是优化资产盘活。**通过市场化处置、公开招租等方式加快行政事业性闲置资产盘活，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进一步完善公物仓管理体系，推动“实体仓+虚拟仓”并行管理。

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保障效能。一是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梳理各级文件要求，根据我区实际，印发了《过紧日子财政资金管理正负面清单》作为各预算部门财政资金管理细则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，切切实实用政府紧日子换取民生好日子。二是加强“三保”支出保障。多措并举，全面兜牢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底线，严格按照“三保”项目清单按支出需求足额安排预算。持续优化库款管理，优先保障“三保”支出，根据合同约定或规定及时拨付“三保”所需资金。三是强化重点支出保障。2024年农林水支出10.58亿元，重点支持农村建设、农业发展、水环境提升以及水利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。加强市政设施维护，安排市政养护资金2646万元。积极探索城市公交财政补贴体制，安排城乡客运一体化及政策性亏损补助2000万元。

（四）严控债务风险，筑牢安全底线。一是推进存量债务化解。通过安排财政收入、压减支出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等一揽子

化债方案，2024年按序时进度及时还本付息。二是防范新增债务风险。严格落实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，坚持“谁举债，谁负责”，强化过程跟踪管理，促进债券资金落地生效。加强风险源头管控，硬化预算约束，严格项目审核，严堵违规举债“后门”。三是向上争取债券发行支持。2024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6.83亿元，发挥政策引导撬动作用，较大减轻了财政预算支出压力，拉动全区经济平稳增长，助力全区建设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改革，加强科学管理。一是推进成本绩效评价改革。树牢系统思维，构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财政管理体系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细化事前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等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完善应保必保、应压尽压的资金管理机制，使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。二是牵头落实同级审整改。督促相关预算单位责任落实到位、问题整改到位。完成2023年同级审查出问题整改，增加收入来源5.17亿元。三是严肃财经纪律。建立各类财会监督主体间横向协同、上下级纵向联动、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，推动形成监督合力。广泛开展各类监督检查，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我们将在区委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、视察南京的重要指示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”的要求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，

积极应对严峻的财政“紧平衡”形势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，凝心聚力、真抓实干，扎实做好预算管理改革各项工作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理念，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，为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